

宁县教育局

关于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 个股室，6 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46 名（行政 9 名、事业 37 名）。下属 48 个学校在职职工 5712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 号）规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 号）规定：

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300 元。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项目覆盖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7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资金额度,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00 元。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并按规定对小规模学校给予倾斜,下达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县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 1:按标准及时下达公用经费。目标 2:按时序及时支付公用经费。目标 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530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37 万元,省级资金 106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1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 万元,省级资金 115 万元。全年总计 54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55 万元,省级资金 1183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一是及时拨付。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标准,及时会同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将专项资金分春秋两学期两次在开学前将指标下达各学校。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县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分别于 2014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学校根据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三是加强审计监督。2024 年我局对部分学校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530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37 万元,省级资金 106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1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 万元,省级资金 115 万元。全年总计 54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55 万元,省级资金 1183 万元。资金到位 54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已支付 3739 万元,支出实现率 68.76%,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 4 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时效指标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成本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7 分，自评得分 36 分。其中：(1)数量指标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2)质量指标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3)时效指标 5 分，得分 4 分，扣分的原因是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

5.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扣分的原因是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

四、存在问题。公用经费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因为财政资金困难，致使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各学校均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对审计和督查出的问题责成学校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55号、甘财教〔2024〕22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各学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380000	37390000		3739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380000	37390000		373900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目标2、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下达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目标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下达了公用经费，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了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实现了普及教育、优质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20元/生学年	720元/学年	5	元/生学年	100%	5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940元/生学年	940元/学年	5	元/生学年	100%	5	
			校内寄宿生补助标准		300元/生学年	300元/学年	5	元/生学年	100%	5	
			成本控制数		≤5438	3739	5	万元	100%	5	
			取暖费生均补助标准		≥200元/生学年	235元/生学年	5	元/生学年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数		=42268人	42268	6	人	100%	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数		=229所	229	6	所	100%	6	
			校内寄宿生补助数		=6673人	6673	6	人	100%	6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数		=327人	327	6	人	100%	6	
		质量指标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		=100%	100%	8	%	100%	8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提高		提高	提高	5		100%	5	
			学生素质提高		提高	提高	5		100%	5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提高	提高	8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4%	5	%	90%	4	
			学生满意度		≥95%	94%	5	%	90%	4	
总分							90			97	